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楊華恩

曹倖綺

代　理　人　王泰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7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楊華恩、曹倖綺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楊燕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90、6730、7986號），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認涉犯過失致死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本案被害人係楊恩華、曹倖綺之○楊○允（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生死亡之結果。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

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現於本院審理中。被害人確因被告之疏失才引發窒息，並產生缺氧性腦病變、中樞神經衰竭致呼吸衰竭而死亡等情，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9月22日法醫理字第11100054850號函及所附（111）醫鑑字第111110179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112年6月19日醫字第1120051560號函及所附鑑定（諮詢）案件回覆書、檢察官勘驗筆錄、花蓮慈濟醫院112年1月9日函及所附病情說明書在卷可稽。又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父母乙情，亦有聲請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花院113年度聲字第211號卷第15頁)。本院於受理聲請後，徵詢檢察官及被告對此聲請之意見，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文彬